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教 正 00 1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新市、那拔 2 所國小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通報義務，裁處 5 名違失人員，每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府社會局重新檢討新市國小自 108 年 4 月 9 日起，得知張師體罰 19 名學生之延遲通報案，分別對時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教師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裁處每人 3 萬元罰鍰，其等均已繳清罰鍰；檢討本案失職人員，議處 17 名教育人員。</p> <p>二、臺南市政府對被害人提供輔導，委由勵馨基金會臺南分會執行「成年性侵害被害人復原方案暨性侵害創傷復原諮詢陪伴服務」，協助成年被害人復原；對未成年被害人則由勵馨基金會與該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同執行「校園性平事件陪伴與復原專案計畫」。</p> <p>三、辦理新市及那拔國小師生體驗教育及教師工作坊等教育訓練。</p> <p>四、建置學生多元求助管道。</p> <p>五、109 年度建立「臺南市校園安全防護網」，專案列管重大校園性平事件。</p> <p>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警方違反責任通報人員，及張師防逃機制，並將其緝捕到案服刑。</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臺南市政府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112.07.13 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